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0-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含储蓄存款产品及定期存单）。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0-03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储蓄存款产品及定期存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